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415號

原告 余宣魁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複代理人 羅文陽律師

被告 游景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為社區(下稱系爭社區)管委會之主任委員，因系爭社區與統一超商合作，在系爭社區內擺置統一超商之自動販賣機，並約定社區內每月最低消費額度。

(二)原告因見系爭社區未能達到最低消費額度，遂親自前往被告擔任該統一超商店長之超商門市(下稱系爭門市)，自費購買商品作為系爭社區消費之額度，而身為系爭門市店長之被告，故意或過失在系爭社區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下稱系爭群組)內，張貼：「本人本門市，正當簡單依公司規範委託經營，不願介入管委會及社區住戶的各種猜疑議論，更不願作個不當操弄的助手。此次被委託管理無人販賣機，絕非本人本門市一再要求。本人本門市從未與管委會簽署任何合約，也從未要求任何條件任何要求，備註於合約內。社區幾百餘戶，管委會利用此經費買禮盒，要幹嘛要送誰，與本人本門市無關，勿再對我們作任何議論。」(下稱系爭貼文)。

(三)而原告為當時系爭社區之主委，從事社區公共服務，則系爭社區住戶及一般民眾對其應遵循法令並妥適處理社區事務，自有較高之期待，且為對其信賴程度高低並形成社會評價之重要基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告使用自己費用購買商

01 品，竟刻意在多數人之系爭群組刻意隱射管委會使用社區經
02 費買禮盒私下送人，而管委會為會議組織，主委乃對外代表
03 管委會，事實上也須自然人才能直接至便利商店購買物品，
04 縱被告誤認原告係使用社區經費，亦可適度查證，況且，被
05 告刻意在系爭群組為系爭貼文，顯非善意發表言論，其目的
06 即屬可議，其不循正常管道詢問查證，直接以管委會挪用經
07 費買禮盒送人，依社會常情，顯然損及原告當時身為管委會
08 主委之名譽，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313
09 號民事判決意旨，原告確實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名譽受有相
10 當程度之損害。

11 (四)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
12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4 二、被告則辯以：

15 (一)實情為系爭社區住戶到被告擔任店長之系爭門市消費時，和
16 被告表示系爭社區內販賣機之設置及合約等相關作業，並未
17 公開透明使系爭社區住戶了解，多位系爭社區住戶到系爭門
18 市消費時，多次對被告及系爭門市職員消遣：以後這樣你們
19 有更多好處了，被告起初不以為意，認僅為系爭社區住戶抱
20 怨社區管理言語，但多次被多位不同住戶消遣後，被告心感
21 不對，遂向公司申請不經營販賣機。

22 (二)自評估設置販賣機至機台設置原因及利潤分配等，被告均向
23 系爭社區住戶回應，合約內容係由公司業務代表與系爭社區
24 管委會代表洽談並簽約，被告並未參與，更不為被告可左右
25 其結果。

26 (三)販賣機開始販售時，就到被告經營之系爭門市說機台設置機
27 型老舊，選擇商品及利潤分配等，被告均回應機台機型及陳
28 設商品皆係由公司決定，不為被告可左右其結果。

29 (四)而系爭社區為營利事業單位，原告稱親自前往系爭門市自費
30 購買預購商品作為社區消費額度云云，實情為於民國(下同)
31 113年4月24日15時17分許，原告與系爭社區副主委一同前往

01 系爭門市，與公司業務即訴外人李小姐在系爭門市選擇預購
02 商品，其後由李小姐一人操作收銀機完成預購之商品，而因
03 同日操作上漏打系爭社區統一編號，另於同年5月2日開立有
04 統編之發票。

05 (五)嗣系爭社區住戶前來系爭門市消費時，又消遣被告收禮盒云
06 云，該言語對被告身心造成極大打擊，公司同意更換販賣機
07 經營門市後，被告因不為系爭社區住戶、亦非系爭社區管委
08 會委員，系爭社區又有近600戶，被告無法正面與住戶解
09 釋，僅能在系爭群組發布澄清之言論即系爭貼文，並強調被
10 告之立場，以端正長期遭住戶曲解之名譽。

11 (六)原告為系爭社區當時時任之主委，從事社區公共服務、公眾
12 事務，為可受公評之事範疇，時遇此事件本應公開透明，相
13 關決策作為可在系爭社區公告或區權會議作說明，原告於當
14 時時任時不作相關說明作為，卻以訴訟行為自清，其目的即
15 屬極大可議各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9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0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2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侵害名譽權
23 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立。亦即行為
25 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
26 係，始足當之。故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27 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
28 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
29 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又所
30 謂名譽，係指人在社會所享有一切對其品德、聲譽所為之評
31 價，屬開放概念，其侵害是否構成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加以

判斷，循一般社會觀念，考量行為人之言論，是否逾越當代社會生活中合理範圍內，應容忍之反對、不友善或衝突性言論程度，而貶損其人之聲譽定之，至於主觀上是否感受到損害，則非憑以認定之標準，即主觀之名譽並非民法保護之對象，即被害人主觀上之名譽感雖覺得受損害，但客觀上社會評價不生影響時，並不成立侵害名譽權。另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即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在一對一之談話中，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倘行為人基於確信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在系爭群組內發布系爭貼文，貼文內容：

01 「本人本門市，正當簡單依公司規範委託經營，不願介入管
02 委會及社區住戶的各種猜疑議論，更不願作個不當操弄的助
03 手。此次被委託管理無人販賣機，絕非本人本門市一再要
04 求。本人本門市從未與管委會簽署任何合約，也從未要求任
05 何條件任何要求，備註於合約內。社區幾百餘戶，管委會利
06 用此經費買禮盒，要幹嘛要送誰，與本人本門市無關，勿再
07 對我們作任何議論。」各等語，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所
08 為上開貼文，僅係對設置販賣機過程及合約等事宜之陳述，
09 應屬於單純意見表達。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
10 侵權行為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
11 委無可取。

1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3 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
15 之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
16 駁回。

17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19 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李崇豪

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9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書 記 官 葉子榕